

弋阳县方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工程方志敏大道 下穿铁路立交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以后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弋发〔2019〕12号）、《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号）、《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等文件要求，受弋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10月16日对弋阳县方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工程方志敏大道下穿铁路立交工程（以下简称“方志敏大道北延及下穿铁路立交工程”）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有关规定，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推进和规范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各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的重要环节，是政府组织和规范财政分配活动的重要工具，在现代社会，它还是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弋阳县方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工程方志敏大道下穿铁路立交工程既是一个项目，又是一项政策，更是一项惠民基础建设工程。

2、项目主要内容和范围

弋阳县方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工程方志敏大道下穿铁路立交工程性质为完善弋阳主城区路网结构，构建城北组团主要交通骨架，改善交通出行条件，美化城市景观。

项目建设内容：新增通道下穿沪昆铁路框架主体及出入口、沪昆高速铁路铁路路基、路面工程及道路顺接工程、给排水工程、四电迁改防护工程等相关附属工程。

项目建设工期：9个月。

项目建设地址：弋阳县火车站西侧，葛河东侧，下穿沪昆铁路和沪昆高速铁路。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弋阳县方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工程方志敏大道下穿铁路立交工程项目批复预算资金为6243.35万元。

项目支出金额为4000.0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工程项目累计支出金额为4000.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工程预期总目标完工日期，经测算为2022年度预期目标为工程完工率100%，并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2、项目2022年度绩效目标

截至2022年12月底，工程完工率100%。

3、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度工程完工率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找出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方志敏大道北延及下穿铁路立交工程项目资金的

管理与使用，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后续管理和运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5）《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6）《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赣财规〔2021〕3号）；

（7）《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8）《中共弋阳县委、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弋发[2019]12号)

(9)《弋阳县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弋财监(2023)8号)、

(10)《弋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弋财监(2023)157号);

(11)其他相关资料。包括: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部门预算编制申报材料、专项资金申报和分配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评审意见;部门年度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决算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和下属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

3、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文件,结合县财政局对此次绩效评价的目标、要求,以及弋阳县城城市管理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方志敏大道北延及下穿铁路立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由被评价单位先行自评。

(2)在自评的基础上,再邀请中介机构结合被评价单位实际情况,采取座谈、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和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开展评价。

座谈法:听取项目相关部门的汇报,了解、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听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政策建议。

询问查证法:在汇总分析相关单位项目资料的基础上,以现场方式,向项目相关部门以书面、口头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初步的评判。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针对使用者对象的调查问卷,以座谈、走访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与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本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专家评议法：通过座谈、查看项目资料、走访、实地抽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后，结合项目评价指标和标准，做出专业或经验判断，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评价小组受领绩效评价任务，组建项目团队，明确人员分工，组织项目团队集中培训；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情况设置评价指标体系，梳理基础数据表和资料清单，根据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修改及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实施阶段

基础数据采集：在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的支持配合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收集了评价所需的财务数据、业务数据及相关制度执行的原始材料，根据指标体系的评判原则核查了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

访谈调研：根据工作需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调研期间对弋阳县工作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以及线上沟通，针对部门工作职责、项目实施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和确认。

3、报告撰写阶段

收集弋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评价材料，逐个进行审核，最终汇总数据，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方志敏大道北延及下穿铁路立交工程项目预算申请总金额为 4000.00 万元，实际批复的预算金额为 4000.00 万元。另 1207.3687 万元由弋阳县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建设单位。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实行资金专户管理。对方志敏大道北延及下穿铁路立

交工程财政拨款收入，收到后直接转入项目资金专户，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2) 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在资金使用上，按合同和协议要求进行审查、支付。针对方志敏大道北延及下穿铁路立交工程，资金支付采取单位审批（由经办人员提出申请并填写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工程项目建设费用支付审批表，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负责人审核、单位分管领导审批）的流程进行资金监管。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方志敏大道北延及下穿铁路立交工程业主单位为弋阳县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弋阳县城市管理局为监管方，承建单位为江西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南昌华路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制度建设方面，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中明确了财务工作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基建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相关的流程，加强了项目资金开支的管理，防止损失，杜绝浪费，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

(2) 项目实施情况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对工程实施情况全程跟进，定期报告。

2023年6月6日已完成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合格。

(三)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绩效指标达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立项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地块、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文件资料齐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该项总分 4 分，得 4 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以项目总支出金额为预算目标与该项目具有相关性，但相关的指标参数设定依据不充分，预算目标仅考虑相关文件批复的预期财政资金拨款情况，未综合评估并考虑工程施工进度，同时预算目标金额与实际施工进度存在较大不一致。

该项总分 8 分，扣 3 分，得 5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

单位将方志敏大道北延及下穿铁路立交工程设定了年度总体预算目标，但无明确的金额。

该项总分 8 分，扣 3 分，得 5 分。

（3）资金落实

①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根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与计划投资到位资金总额的比率计算。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为 4000.00 万元，计划投资到位资金总额为 4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

该项总分 5 分，扣 0 分，得 5 分。

②支出执行率

根据《弋阳县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工程下穿铁路立交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合同价为 5207.3687 万元。通过检查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及弋阳县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凭证，截止 2023 年 9 月实际支出金额为 5207.3687 万元。支出执行率=100%，支出执行率良好。

该项总分 5 分，得 5 分。

（4）业务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基建财务管理制度中对项目资金申请与使用进行了规范。

该项总分 7 分，得 7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安全生产方面，未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项目实施文件资料齐备性方面，弋阳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文件资料，保管、保存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项总分 5 分，得 5 分。

③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的参数要求和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组织施工。我们查看了基础结构验收报告单、主体结构验收报告单，相关的验收由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代建单位盖章，确认合格并办理验收，未发现重大异常的记录。

该项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5) 财务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弋阳县城市管理局严格执行了《弋阳县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补充规定》。对于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在《基建财务管理制度》予以明确，有利于专项资金的完整运作和资金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性。

该项总分 2 分，得 2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款项资金支付均为方志敏大道北延及下穿铁路立交工程建设相关，弋阳县城市管理局对于建设资金的拨付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每笔款项支付都需经过审核。我们通过抽查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大额项目资金支付，查看关于方志敏大道北延及下穿

铁路立交工程资金支付凭证记录及附件资料，对比银行对账单等文件资料，未发现重大异常。

该项总分 5 分，得 5 分。

③对财务是否进行有效控制

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使用前需提出申请，弋阳县城市管理局业务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审核无误后呈分管领导批准。涉及重大事项或关于建设工程进度的款项支付，需经办公会讨论，并以会议纪要形式列示。

该项总分 3 分，得 3 分。

(6) 产出数量

①建设内容目标达成率

建设内容目标达成率指标作为产出数量指标，建设内容目标达成率通过实际完工内容和经批准的建设内容的比值来计算确定。

项目已完成全部批准的建设内容

该项总分 10 分，得 10 分。

(7) 产出质量

①工程验收

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竣工验收合格，查看相关验收报告单以及监理单位提供的文件等资料，该项验收合格，未发现异常。

该项总分 10 分，得 10 分。

(8) 产出时效

①完成及时性

根据弋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关于弋阳县方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工程方志敏大道下穿铁路立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弋发改字[2019]164号），项目建设工期计划 9 个月。根据弋阳县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西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相关条款，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8 天（2021 年 8 月 1 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经询问，延迟主要原因为该项目涉及铁路工程，需要铁路局审批，两会期间、五一、国庆、春节等节日不得施工，该项目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工程未能及时完工。

该项目总分 5 分，扣 3 分，得 2 分。

（9）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为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与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百分比。其中该方志敏大道北延及下穿铁路立交工程经实际需耗费的支出总额经弋阳县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 5430.96 万元，批复的预算总额为 6243.3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3.01%。

该项总分为 5 分，得 5 分。

（10）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创造了干净整洁的城市，规范了城市建设，效果良好。

该项总分 4 分，扣 1 分，得 3 分。

（11）生态效益

项目的建设有效地改善县城生态环境，效果良好。

该项总分 3 分，扣 0.5 分，得 2.5 分。

（12）可持续影响

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县城生活环境。

该项目总分 3 分，扣 0.5 分，得 2.5 分。

（1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们通过实地考察调研，发现整体项目建设规范，群众对项目建设满意度较高。同时通过电话调查方式对受益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均为良好。

该项总分 5 分，扣 1 分，得 4 分。

四、评价结论

本年度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反馈的绩效运行情况客观、真实。项目实施过程

中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弋阳县方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工程方志敏大道下穿铁路立交工程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 分，评价结果为良。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绩效评价操作规范化

绩效评价应按照文件中规定的工作流程进行，对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据实收集各项目绩效监控信息，在收集的基础上，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预计，并对预计年底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做出说明，将上述情况填报至绩效监控情况表中，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客观公正。

2、绩效评价管理常态化

将绩效评价同预算执行进度一起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在监控过程中，努力探索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监控管理机制，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运行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项目支出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

（2）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2、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 规范绩效评价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 评价完成度占比标准

由于该项目绩效评价目标中包含非量化标准，难以制定标准答案进行评价。基于主观因素影响，对于本报告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中部分目标的完成度可能产生因人而异的差异性。

(二)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弋阳县方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工程方志敏大道下穿铁路立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之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弋阳县方志敏大道北延及式平路北延工程方志敏大道下穿铁路立交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上饶悦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